公司代码:688363 公司简称: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839,219.95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33,338,532.60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6,8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熙生物	6883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亦争	董一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电话	010-85670603	010-85670603
电子信箱	ir@bloomagebiotech.com	ir@bloomagebio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目前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原料供应商,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透明质酸全产业链平台公司,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公司凭借微生物发酵和交联两大技术平台,建立了生物活性材料从原料到医疗终端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功能性食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全球的医药、化妆品、食品等领域的制造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原料产品

公司依托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及产业化优势,开发出以透明质酸为核心的一系列生物活性物产品。其中透明质酸包括医药级、化妆品级和食品级200多个规格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功能性食品以及普通食品领域。其他生物活性物产品包括γ-氨基丁酸、聚谷氨酸、依克多因、麦角硫因、小核菌胶水凝胶、纳豆提取液、糙米发酵滤液等。2020年,公司新上市化妆品级原料产品2个,分别为超高分子聚谷氨酸钠和超活麦角硫因。

(2)医疗终端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透明质酸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医疗终端产品,主要分成医美和医药两类,医美类包括软组织填充剂、医用皮肤创面保护剂等;医药类包括眼科黏弹剂、医用润滑剂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骨关节腔注射针剂等药品。

2012年,公司"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作为国内首款获得NMPA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批准上市;2016年,公司含利多卡因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率先通过NMPA认证;2019年,公司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单相含麻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2020年下半年公司推出润致"娃娃针",含有利多卡因的微交联透明质酸,适用于面部真皮组织浅层注射除皱。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其他透明质酸填充剂产品线,升级术后修复系列产品,如液体敷料、喷剂敷料等产品。公司定位面部美容解决方案的整体提供商,已具备最全的透明质酸填充剂产品类体系,包括单相/双相,含利多/不含利多,大小不同颗粒/不同浓度/不同应用部位的产品等,医生可以根据消费者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不同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透明质酸产品护城河,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扩充适应症范围。

同时,公司作为瑞士Regen Lab公司在中国唯一的总经销商,公司2020年积极开展"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用套装"产品在国内骨科、运动医学科、整形外科以及疼痛科等多科室的推广与销售。

(3)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依托微生物发酵技术、交联技术两大平台为核心的研发体系,深入研究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γ-氨基丁酸、依克多因等生物活性物质及其交联衍生物对人体皮肤的功效,并以此为核心成分,以精简配方、活性成分含量高、功效针对性强为研发导向,开发了一系列针对敏感肌肤、皮肤屏障受损、面部红血丝、痤疮等皮肤问题的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利用在生物医药行业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使用吹灌封一体化技术生产出无菌、无化学防腐添加的小包装"透明质酸次抛原液"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润百颜(BIOHYALUX)"、"夸迪(QUADHA)"、"米蓓尔(MEDREPAIR)"、"BM肌活"、"润熙禾(BLOOMCARE)"、"佰奥本集(BioBurgeon)"等多个品牌系列,产品种类包括次抛原液、各类霜水乳、面膜、手膜、眼膜、喷雾、母婴个护、头皮护理及部分彩妆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粉、葡萄糖、乙醇、预灌封注射器及包装材料等。公司招采中心负责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管理,监督采购执行过程。物料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料及终端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物料、包装材料等采购执行。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各采购需求部门每月根据实际需求制订本部门的需求计划。物料采购部根据每月需求计划进行统筹,并从各方面(如供应商交货期、货物运输方式、进口货物到岸周期、季节性天气变化等情况)考虑到货周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以确保采购物料的成本、质量和及时交货。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预测准备安全库存。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少量护肤品由第三方进行外协生产;法国子公司Revitacare的产品均以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生物发酵类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和大部分功能性护肤品均使用自有厂房、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组织生产。公司生物发酵类原料产品所需菌株均由公司自主传代及保存,无需向其他方采购。生产过程中,对于原料药、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严格按照药品GMP和医疗器械GMP要求组织生产。对于功能性护肤品,公司按照ISO22716和化妆品GMPC要求组织生产;对于其他类型产品,公司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门在分析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制订需求计划并提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需求计划和生产调度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并发至各生产车间及相关部门;各生产车间依据月份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外协加工

在第三方协助加工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用于协助加工产品的部分原料及包装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产品配方(原材料名称以代码代替)、原料和包装材料。少量包装材料和原辅料公司指定加工厂商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并派出专门人员进行指导监督。加工厂商为公司产品批量生产和包装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产品加工完成后交付至公司,公司向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及额外原辅料费(如有),产品由公司对外销售。

3. 销售模式

(1)原料产品

公司原料业务的目标市场是医药、化妆品、食品等行业的制造商。国内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境外市场,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在美国设有子公司,2020年又新设日本子公司,以最大程度覆盖及服务境外客户。

(2)医疗终端产品

公司医疗终端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就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采购品项、数量和型号,公司按照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和结算方式向经销商发出商品。公司同时会向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进行直接销售。

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覆盖全国的目标市场。同时,公司建立专业的医学市场支持团队,定期对医疗机构、相关医疗从业者进行学术研讨、培训等,协助进行市场定位。

(3)功能性护肤品

目前主要是结合线下、线上两种渠道进行销售。线上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线上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通过公司直接针对消费者销售进行销售。线上直销模式包括平台合作模式和自有平台模式,平台合作模式即公司与天猫、淘宝等平台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店铺(旗舰店、专卖店等)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自有平台模式即公司利用微信小程序、有赞商城等技术服务商,搭建官方渠道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销售;线下渠道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的模式,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透明质酸行业基本情况

透明质酸是一种由N-乙酰氨基葡萄糖和D-葡萄糖醛酸为结构单元的天然高分子粘多糖。广泛存在于脊椎动物结缔组织和体液中,如眼玻璃体、关节、脐带、皮肤等部位。透明质酸具有独特的黏弹性和优良的保水性、组织相容性和非免疫原性,在临床和日常生活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20世纪80年代,国内科研机构先后研究开发了利用人脐带、公鸡冠及动物眼玻璃体等原料提取制备透明质酸的工艺,并取得了一定进展。20世纪90年代,国内部分科研机构进行了发酵法制备透明质酸工艺的研究,郭学平先生带领团队开展了发酵法制备透明质酸,推动了我国透明质酸工业化生产的发展进程。经过20多年的不断进步,我国透明质酸的发酵技术水平以及产量和质量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国之一。

随着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逐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透明质酸在医药、生物医用材料、化妆品、食品等领域的应用得到极大普及和推广,并逐渐扩展至新的应用领域,如肿瘤治疗、组织工程、药物载体、口腔、胃肠、耳鼻喉等。未来透明质酸行业会随着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改进以及透明质酸与人体关系相关基础研究的深入,不断拓展新的认知领域和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得益于消费者对透明质酸认识的不断深入及认可,监管政策的持续开放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近年来透明质酸的销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研究机构Frost & Sullivan的报告,2019年,全球透明质酸原料销量达到580吨,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20.0%。预计未来五年,全球透明质酸原料市场将在2020年阶段性下滑后仍将保持26.4%的高复合增长率,在2024年销量可增长至1,150吨。

全球透明质酸原料市场规模,2015-2024E,按销量计,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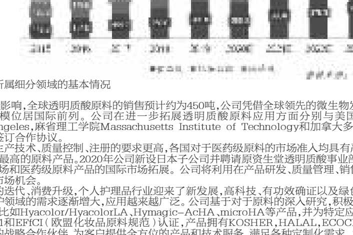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所属细分领域的基本情况

?原料细分领域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球透明质酸原料的销售预计约为450吨,公司凭借全球领先的微生物发酵技术和寡聚透明质酸的酶切技术,透明质酸产业化规模位居国际前列。公司在进一步拓展透明质酸原料应用方面分别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University of Toronto等世界十多所知名高校签订合作协议。

医药级原料对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注册的要求更高,各国对于医药级原料的市场准入均具有严格的标准,售价远高于化妆品级和食品级原料,是附加值最高的原料产品。2020年公司新设日本子公司并聘请原资生堂透明质酸事业部负责人德永达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本市场和医药级原料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将利用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技术服务以及注册等方面的系列优势迎接未来的市场机会。

随着消费群体的迭代、消费升级,个人护理品行业迎来了新发展,高科技、有功效确证以及绿色可持续成为主流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化妆品级原料在个护领域的需求逐渐增加,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基于对于原料的深入研究,积极开发出不同规格的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透明质酸的衍生物,比如Hyacolor/HyacolorLA、Hymagic-AcHA、microHA等产品,并为特定应用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化妆品级原料生产拥有ISO9001和EFfCI(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认证,产品拥有KOSHER、HALAL、ECOCERT、COSMOS等注册资质认证,是全球知名化妆品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满足各种定制化需求。2020年,公司Bioyouth-EGT麦角硫因松蕈提取物荣获PCHi 2020芳典奖和2020荣格技术创新奖;PGA-SHM超高分子量聚谷氨酸钠荣获2020荣格技术创新奖;Hymagic-AcHA乙酰化透明质酸钠荣获InnoCosme2020 Champion化妆品创新原料奖。

在食品领域,经公司申报,2008年5月透明质酸钠被国家卫生部批准为新资源食品,可应用于保健食品中;此后,公司继续申报扩大透明质酸钠在普通食品中的应用范围。2021年1月7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批准透明质酸钠为新食品原料,可应用于乳及乳制品、饮料类、酒类、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以及糖果、冷冻饮品中。公司食品级原料生产拥有ISO9001和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产品拥有KOSHER,HALAL等注册资质认证,在质量管理、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医疗终端产品细分领域

中国医疗美容行业高速发展,过去10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购买力和个人医美意识的提升,为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研究机构Frost & Sullivan的报告,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医疗美容市场,市场规模在2019年达到1,427.3亿元,并预计在2024年达到3,798.8亿元,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27.7%。医疗美容行业中的非手术类项目占比超过60%,凭借操作简单、恢复时间快、价格和风险相对较低的优点,有更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复购率。2019年,中国医疗美容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达到42.7亿元,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22.8%,预计将以12.8%的复合增长率在2024年达到76亿元。根据新氧大数据报告,非手术项目中排名前三的产品项目分别为透明质酸填充、肉毒素以及医用皮肤创面保护剂,案例数量占非手术类项目的50%以上。中国的透明质酸填充注射仍处于高增速阶段。华熙生物在2012年推出"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是国内首家获得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打破了国外品牌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局面。在国内市场推广中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填充部位,积极推行差异化新品。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退行性关节炎等骨科疾病患者、青光眼、白内障等眼科疾病的患者人数快速增加,与患者年龄相关性较强的医疗市场规模将会不断增长。透明质酸广泛应用于骨科、眼科等医疗领域,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其相关医疗终端产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其中,玻璃酸钠注射液为全国医保乙类处方药药品,也是骨关节疾病指南中的经典用药。根据研究机构Frost & Sullivan的报告,2019年中国骨科治疗类透明质酸终端产品市场规模17.6亿元,预计市场规模将在2024年达到22.9亿元,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达4.5%。在眼科领域,透明质酸终端产品包括眼科手术中使用的透明质酸钠黏弹剂和治疗干眼症等眼表疾病的透明质酸钠滴眼液。根据研究机构Frost & Sullivan的报告,2019年中国眼科治疗透明质酸终端产品市场规模达到18.0亿元,预计市场规模将在2024年达到26.8亿元,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达9.1%。

?功能性护肤品细分领域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化妆品市场线下消费规模萎缩,并转入线上消费。即使在社会消费规模下降的背景下,化妆品消费也具备一定刚性,并较去年实现了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3,40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5%,化妆品消费需求坚挺,行业增长动力强劲。

电商平台及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为用户需求的细分和表达提供了更多的渠道和方式,也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多样性,降低了新建品牌的门槛,缩短了品牌培育周期。国产品牌在此期间重新获得与年轻消费者接触和连接的机会,新锐国货品牌不断涌现,打破了原有国际品牌在国内的竞争格局。

在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植根于自身科技力,顺势推出多个功能性护肤品品牌,品牌矩阵搭建日趋完善,各品牌形成差异化定位,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肌肤类型、不同肌肤问题的人群,分别研究精准配方的产品,持续打造具有科学配方的产品体系。公司在国内市场首先采用B.F.S吹灌封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了一系列无菌的无防腐添加的小包装原液产品,实现"一次一抛",提升产品使用安全度。此类产品特点鲜明,辨识度高且竞品较少,在次抛原液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极为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原有的微生物发酵和交联两大核心技术平台上,又分别组建了分析检测平台、配方工艺研发平台、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在内的四大自主研发平台。

公司构建了功能糖及氨基酸类生物活性物的绿色生物制造关键技术体系,涉及合成生物学、发酵工程、代谢工程等多个学科。其中高产基因工程菌株的构建、发酵代谢过程调控、分离纯化等过程中的技术门槛直接影响发酵产率、生产成本、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在发酵生产过程中,由于多糖类生物活性物属于高黏度物质,发酵过程中微生物系统的溶氧问题、发酵条件对菌体生长的抑制问题等,对底物转化率及发酵产率具有较大影响;不同发酵产物分为胞外分泌产物和胞内分泌产物,其分离纯化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目标产物收率等。此外,医药级产品兼具法规门槛,各国市场准入资质取得流程通常在2年以上,质量稳定、国际资质齐备的原料产品具有较高法规壁垒。

合成生物学是"未来改变世界的十大技术"之一,是分子生物学与系统生物学的组合,使用工程学的原则来设计生物系统和生物工厂。通过基因编辑技术、代谢工程技术、酶进化改造技术等先进生物技术手段,改造和优化现有自然生物体系。通过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构建的透明质酸基因工程菌实验室水平已达国际报道最高水平,在野生菌发酵的基础上实现了革命性突破;并利用合成生物学相关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的生物活性物,取代了化学合成和动植物组织提取等生产方式。

透明质酸医疗终端产品涉及骨科、眼科、整形外科、普外科等多个领域,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的多学科交叉产业。医疗终端产品的最终性能是多因素工艺条件综合调控的结果,如不同的结构修饰技术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亲和性、黏弹性、内聚性、支撑性、生物活性和体内存留时间等,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主要产品包括药品及三类医疗器械等,对生产和质量管控水平、资金投入、生产环境、注册法规的遵守均具有较高要求。2020年,公司取得了3个软组织填充产品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形成了国内首个用于额部的纯交联透明质酸真皮填充产品的技术与注册门槛。

将制药技术、生物技术与化妆品产业深度结合,利用公司自产的各种生物活性物,结合脂质体、纳米制剂技术及皮肤促渗透技术,优化各成分的配伍组合,提高协同功效,开发真正安全有效的功能性护肤品及美白、防晒、祛斑等特殊用途化妆品。同时,公司构建了基于中国人细胞的全层皮肤(表皮+真皮)三维模型,广泛应用于功效性活性物及护肤品配方的筛选、作用机理研究以及安全性评价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透明质酸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生产及销售企业。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公司原料销量全球份额占比将进一步扩大,巩固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参与修订欧洲药典及中国药典中的透明质酸标准,并提交美国药典透明质酸专论;主导或参与制定了4项透明质酸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的企业之一。透明质酸生产规模和产率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公司透明质酸发酵产率可达12-14g/L,公司通过持续的中试研究和生产工艺的技术革新,实现产能的不断放大,透明质酸产能为320吨,产业化规模位居国际前列。

公司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发酵法生产玻璃酸钠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并实现商业化生产的企业。医药级产品质量高于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及中国药品质量标准,主要质量参数核酸、内毒素等杂质水平分别是欧洲药典国际标准规定值的1/50和1/20,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的医药级原料产品拥有全面的全球注册资质,在国内取得7项注册备案资质(同时拥有药用辅料和原料药批准文号),国际上取得了包括欧盟、美国、韩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印度在内的注册备案资质23项。2021年1月初,由公司主导申报的食品级透明质酸获批国内新食品原料资质,开创了我国透明质酸终端食品"国产"时代。

公司在国际上首次使用微生物酶切法大规模生产低分子量透明质酸及寡聚透明质酸,其中"酶切法制备寡聚透明质酸盐的方法及所得寡聚透明质酸盐和其应用"技术专利于2019年获得第21届中国专利金奖。凭借全球领先的低分子和寡聚透明质酸的酶切技术,及高、中、低多种分子量段的分段控制发酵和纯化精准控制技术,公司产品分子量范围实现低至2kDa高至4,000kDa的产业化技术突破。

公司依托于先进的透明质酸交联技术平台,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透明质酸为核心的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提供方。公司自2006年开始梯度3D交联技术的研究,依托该技术开发的透明质酸终端产品包括软组织填充剂、眼科黏弹剂、医用润滑剂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骨关节腔注射针剂等药品。其中"HyaluronanSoftTissueFillingGel"于2011年取得了欧盟Ⅲ类医疗器械CE认证,进入国际市场;"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2012年获得NMPA批准上市,是国内首家获得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打破了国外品牌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局面。2016年,公司含利多卡因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率先通过NMPA认证。2019年,公司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单相含麻透明质酸填充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填充剂领域的市场地位。2020年,公司又有3款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产品获NMPA批准,分别针对额部、鼻唇部等不同注射部位以及不同注射层次。多种型号的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产品具备不同的填充效果。

公司凭借配方工艺研发平台,以自产的透明质酸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为核心成分,进行合理复配,提高协同功效,使活性成分的功效在护肤品中达到最大化。开发了一系列针对敏感皮肤、皮肤屏障受损、面部红血丝、痤疮等皮肤问题的功能性护肤品,并在防晒、祛斑、美白等特殊功效的产品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了5项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此外,产品研发、生产、品质管理等各环节均遵循制药标准,确保产品的功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利用在生物医药行业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采用吹灌封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了一系列具有不同功效的无菌、无防腐剂的小包装"透明质酸次抛原液"产品。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推动了透明质酸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活跃度呈增长趋势。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整合、并购重组将成为产业升级的快速通道,通过技术竞争,强强联合、优胜劣汰的方式逐渐实现透明质酸行业的结构性优化。同时,随着透明质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创新力度加大,提供多元化、精细化、功能化、一体化的透明质酸全产业链产品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中国作为全球主要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销售国,国际化的高端需求推动国内透明质酸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的不断提高,对产品开发环境以及产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716,894,255.19	4,971,659,867.66	14.99	2,071,004,069.53
营业收入	2,632,733,956.17	1,885,570,721.73	39.63	1,263,145,7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39,219.95	585,608,417.90	10.29	423,859,9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226,011.10	567,499,803.79	0.13	419,857,65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9,756,802.12	4,550,342,220.58	10.32	1,717,237,0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0,692.58	364,892,135.75	93.24	442,299,69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24.59	减少11.13个百分点	24.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98	增加0.38个百分点	4.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7,894,174.30	579,382,778.53	649,160,397.14	1,036,296,6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5,938.59	159,012,533.38	170,507,177.02	208,273,5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06,575.86	140,221,570.72	139,719,279.98	194,278,5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5,706.53	244,285,455.13	82,958,069.27	323,801,461.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0	283,500,000	59.06	283,500,000	283,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4,433,286	7.17	34,433,286	34,433,2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4	32,940,507	6.8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0	7,754,376	1.62	7,754,376	7,754,376	无	0	境外法人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73,601	1.49	7,173,601	7,173,6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99,713	1.37	6,599,713	6,599,71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12,769	1.32	6,312,769	6,312,7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0	5,827,215	1.21	5,827,215	5,827,2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WEST SUPREME LIMITED	0	5,774,548	1.20	5,774,548	5,774,548	无	0	境外法人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0	5,701,308	1.19	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华杰医疗,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Grand Eternity Limited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West Supreme,因此,华杰医疗、艾睿思医疗、West Supreme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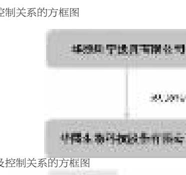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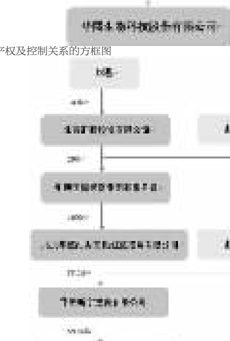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26.33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63%,其中原料产品实现收入7.03亿元、医疗终端产品实现收入5.76亿元、功能性护肤品实现收入13.46亿元;综合毛利率为81.41%;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10.84%,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1.14%;营业利润为7.57亿元,同比增长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亿元,同比增长1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8亿元,同比增长0.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亿元。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御)、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御)、BloomageBiotechnologyUSAInc.(以下简称华熙美国)、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香港钜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钜朗)、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天津)、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乐美达)、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怡兰)、华熙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海南)和Bloomage Bio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简称华熙日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赵燕女士因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马秋慧女士因在关联方任职而成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839,219.95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33,338,532.60元,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3,333,853.26元后,2020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912,566,897.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1) 根据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应对政府部门的通知和要求做出,能够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永辉,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包括中国医药、航天彩虹、一汽轿车等,同时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静,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数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220万元(含税);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2019年的60万元增加130万元;2019年无内部控制审计,本期新增内部控制审计,新增费用30万元。

2019年公司处于科创板上市申报期内,公司已委托致同所进行了2019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业务并单独支付了审计、审阅费用。因此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60万元是在考虑上述已支付费用的基础上同致同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90万元。

2021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及马秋慧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2,889.5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229.53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熙生物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747,823.17	0.07	190,713.81	1,588,930.15	0.06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75,249.66	0.01	0.00	250,226.96	0.01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115,999.98	0.00	2,467.96	105,454.53	0.00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0.00	0.00	69,026.55	0.00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146.01	0.00	0.00	10,132.74	0.00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44.25	0.01	0.00	131,858.41	0.01	
	小计	2,295,263.07	0.09	193,181.77	2,155,629.34	0.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Medybloom Limited	600,000.00	57.57	125,432.50	534,349.50	51.27	
	小计	600,000.00	57.57	125,432.50	534,349.50	51.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64	833,371.28	722,380.33	0.09	预计采购广告宣传及会议服务增加
	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0.00	0.00	334,385.27	0.04	
	小计	5,000,000.00	0.64	833,371.28	1,056,765.60	0.14	
其他-承租关联方办公室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9.11	3,275,016.00	13,417,249.81	50.54	北京办公室租赁面积进一步扩大
	小计	21,000,000.00	79.11	3,275,016.00	13,417,249.81	50.54	
合计		28,895,263.07		4,427,001.55	17,163,994.25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2020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300,000.00	1,588,930.15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0.00	250,226.96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280,000.00	105,454.53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9,026.55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0,132.74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1,858.41	
	小计	6,050,000.00	2,155,629.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Medybloom Limited	600,000.00	534,349.50	
	小计	600,000.00	534,349.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00,000.00	722,380.33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及会议服务未达计划
	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34,385.27	
	小计	7,000,000.00	1,056,765.60	
其他-承租关联方办公室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3,417,249.81	
	小计	16,000,000.00	13,417,249.81	
合计		29,650,000.00	17,163,994.25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0-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燕

2、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1-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115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燕

3、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秀珍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1-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B座101室
经营范围	健身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美发、美容、向来店客人提供酒、饮料;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美发、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俊升集团有限公司

4、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蕾娣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6-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8-20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四季春城南山轩北-11铺面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矿产品(专营除外)、服装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俱、建材、针纺织品、土特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的零售。
主要股东	赵勇

6、Medybloom Limited

企业名称	Medybloom Limited(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股本	10,900万元港币
董事长	Hyun Ho Jung
公司住所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股东	Medytox Inc.、钜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的注册和销售

7、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6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05-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35层3505
经营范围	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1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企业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3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企业
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女士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Medybloom Limited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联营企业
7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广告宣传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以及承租关联人办公室。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01,904,808.9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3,737,611.35元,其中包含尚未转出的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人民币5,476,736.89元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投入84,231,132.1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263,737,611.35
减: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667,906,789.8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5,196,321.42
减: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6,980,126.24
减:2020年手续费支出	1,931.46
加:2020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46,722,531.1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20,374,973.5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01,904,808.90元,2020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67,906,789.80元,置换2020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965,189.3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80,776,788.00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20,374,973.58元,其中银行存款870,374,973.58元,购买结构性存款450,000,000.00元,保本理财产品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648,987,238.7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295,779,653.42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575,608,081.42
合计			1,520,374,973.5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46,722,531.15元,已扣除2020年度手续费1,931.4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1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13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合计65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状态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0	2020/10/12-2021/1/12	2.9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0/10/12-2021/4/12	2.9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0/12/28-2021/4/2	3.05%	正在履行
北京农商行	"金凤凰理财"稳赢富逸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0/11/24-2021/1/26	2.70%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熙生物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3)	678,871,97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776,78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76,783,348.32	111,029,303.09	-289,639,696.91	27.7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否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492,392,700.47	557,014,664.64	-549,909,635.36	50.32%	2021年6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09,695,930.31	112,732,820.27	-628,628,304.73	15.21%	2023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678,871,979.10	780,776,788.00	-1,468,177,637.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发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的2020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10,965,189.30元。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概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01,904,808.9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3,737,611.35元,其中包含尚未转出的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人民币5,476,736.89元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投入84,231,132.12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263,737,611.35
减: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667,906,789.8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5,196,321.42
减: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6,980,126.24
减:2020年手续费支出	1,931.46
加:2020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46,722,531.1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20,374,973.5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2278110905	0.00

注:存储余额为截止2021年3月30日的账户余额。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华熙生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熙生物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华熙生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华熙生物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华熙生物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华熙生物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对华熙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华熙生物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祁玉谦、吕瑜刚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华熙生物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华熙生物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华熙生物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华熙生物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华熙生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华熙生物或者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可以要求华熙生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华熙生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华熙生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勇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2,889.53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229.53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